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股东大会届次: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(二) 会议召集人: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(三)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:

董事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,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- (四)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五) 会议召开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5年2月10日下午14:30开始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 2月10日,上午9:15—9:25,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5年2月10日, 上午9:15一下午 15:00。
- (六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。
 - (七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涛先生。
 - (八) 出席会议对象:
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5 人,代表股份 102,228,052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00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98.604.98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35.68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,代表股份 3,623,06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.311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2 人,代表股份 3,623,06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1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2 人,代表股份 3,623,06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,3113%。

- 3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见证律师张强先生和吴尤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其中应列席董事7人,实际列席7人;应列席监事3人,实际列席3人;应列席高级管理人员8人,实际列席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1,902,5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6%; 反对 201,49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1%;弃权 123,96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97,6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171%;反对 201,49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14%;弃权 123,96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15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张强先生和吴尤嘉女士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